（上接B058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章程指引）第149条	（必备条款）第130条、131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招聘聘书面通知拟聘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预表其辞意。通知应其提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它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列陈述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交给前本条第十六项，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章程指引）第161条	（必备条款）第146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章程指引）第162条	（必备条款）第148条、证监海函第10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招聘聘书面通知拟聘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预表其辞意。通知应其提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它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列陈述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交给前本条第十六项，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章程指引）第162条	（必备条款）第148条、证监海函第10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授权《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可对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会议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7.授予本章程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的，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章程指引）第163条、《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条	（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章程指引）第164条	（必备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第165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15条	（必备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第16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8条	（必备条款）第148条、证监海函第10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第16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7条	（必备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章程指引）第168条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章程指引）第169条	（必备条款）第68条
	第二百九十八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保证确定其股东是否愿以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根据H股上市的实际情况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章程指引）第170条	（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条、附录三第7（1）条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三百一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章程指引）第171条	（必备条款）第150条
	第三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章程指引）第172条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社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报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章程指引）第173条	（必备条款）第150条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章程指引）第174条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175条	（必备条款）第151条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章程指引）第176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第177条	（必备条款）第152条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章程指引）第178条	（必备条款）第153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由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章程指引）第180条	（必备条款）第154条
	第二百二十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财产的状况以及未了事项，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章程指引）第181条	（必备条款）第157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章程指引）第181条	（必备条款）第157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向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通过报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向债权人进行清偿。	（章程指引）第182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章程指引）第183条	（必备条款）第159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章程指引）第184条	（必备条款）第159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簿，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报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簿，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报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章程指引）第185条	（必备条款）第160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186条	（必备条款）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章程指引）第187条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必备条款）第161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188条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第189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190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第191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第162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第145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章程指引）第161条	（必备条款）第146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招聘聘书面通知拟聘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预表其辞意。通知应其提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它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列陈述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交给前本条第十六项，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章程指引）第162条	（必备条款）第148条、证监海函第10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授权《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可对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会议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7.授予本章程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的，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授权《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可对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会议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7.授予本章程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的，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章程指引）第163条、《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条	（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章程指引）第164条	（必备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第165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15条	（必备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第16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8条	（必备条款）第148条、证监海函第10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第16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7条	（必备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章程指引）第168条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章程指引）第169条	（必备条款）第68条
	第二百九十八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保证确定其股东是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根据H股上市的实际情况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章程指引）第170条	（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条、附录三第7（1）条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三百一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章程指引）第171条	（必备条款）第150条
	第三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章程指引）第172条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社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报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章程指引）第173条	（必备条款）第150条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章程指引）第174条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175条	（必备条款）第151条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章程指引）第176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第177条	（必备条款）第152条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